從勞動力再生產理解中國發展模式

王歐

一　中國發展模式的勞動力再生產基礎

改革開放四十多年以來，中國從一個貧窮落後的農業國迅速崛起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推動世界體系從美國主導的單一霸權向多元格局轉型。在此過程中，中國發展模式也逐漸定型，表現出與西方發達國家、東亞趕超型經濟體、蘇東轉型國家等極不相同的特點。儘管學界對於是否存在以及如何界定「中國模式」仍有爭議①，但對中國發展模式具有的一般化特徵卻有較為普遍的共識。

這一發展模式首先表現為獨一無二的「世界工廠」地位和持續擴張的相對廉價商品出口。從1978到2018年，中國對外出口總量急速攀升，出口額佔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比重一度高達35.2%，佔世界出口的份額也飆升至12.8%②；近年來即便經歷新冠疫情和貿易關稅等衝擊，2025年的對外貿易順差仍歷史性地增至1.19萬億美元③。該模式的另一個突出特徵是依賴基礎設施等投資強力驅動經濟增長。二十一世紀以來，中國投資佔GDP的比重長期超過40%，並且一度接近50%；城市建成區面積則從2000年的2.24萬平方公里激增到2016年的5.43萬平方公里，遠高於同期城鎮常住人口增幅④。依賴廉價商品出口和政府投資驅動也強化了中國發展模式的嚴重內需不足和流動人口半城鎮化特徵⑤。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居民消費佔GDP的比重一度從1982年最高時的52%降至2010年的29%，之後雖有所提升，但也長期低於65%的世界平均水平⑥；中國城鎮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的比重差距從2019年的16.2%擴大到2023年的17.9%，兩者之間是人數高達近三億的半城鎮化的農民工群體⑦。

如何解釋中國高出口、強投資與低消費、半城鎮化相結合的「四位一體」不均衡發展模式的形成、固化及其造成的問題？如何尋找破解該模式困境並推動其良性轉型的切入點？是否可以從普通勞動者特別是農民工的角度，推進對該模式的理解？

已有大量研究從勞動力等生產要素優化配置的市場經濟分析範式出發，揭示中國發展模式的比較優勢和增長動力。此類研究認為市場機制和私有產權對經濟發展具有決定作用，改革開放的本質是釋放和擴展市場機制和私有產權⑧；面對改革開放前資本極度稀缺、勞動力嚴重過剩等要素稟賦結構和資源錯配，通過市場機制激活資本、推動勞動力從低生產部門向高生產部門流動，以及將土地配置到工業和商住等高效率產業，極大地改進了資源配置效率、促進了比較優勢的發揮並引發了產業與技術的轉型升級，推動經濟增長、勞動者收入提高和城鎮化率提升⑨；政府的作用主要在推進改革和維持穩定，通過因勢利導和增長甄別的產業政策，提供與要素稟賦結構相適配的基礎設施並降低市場交易成本，助推潛在比較優勢產業向競爭性優勢產業轉型升級⑩。

上述市場經濟分析範式固然可以部分解釋中國發展模式的某些特徵，例如產業發展路徑、對出口的依賴和與之相關的政府基礎設施投資、農業轉移人口（從農業和農村向城鎮和非農就業轉移的人口）城鎮化等，卻無法說明，在人口紅利早已消失、徵地拆遷成本急劇上升、資本積累嚴重過剩的新要素稟賦結構下⑪，為何以相對廉價商品為主的出口導向型增長仍然能夠持續甚至還在不斷擴張⑫、為何勞動者尤其是農民工收入佔GDP的比重仍然嚴重偏低且其消費仍然嚴重不足⑬，以及為何會導致愈發嚴重的半城鎮化問題。

與市場經濟分析範式不同，另有大量研究從政府強力干預關鍵生產要素配置的角度出發，考察政府行為對發展模式的影響和由此造成的問題。此類研究批評市場經濟分析範式嚴重低估並曲解了政府在發展中的作用，提出政府自身的組織結構及其對關鍵生產要素的控制形塑了發展模式的特點。這一政治經濟分析範式認為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政府逐漸形成一套獨特的治理框架，即上級控制政治、人事權與地方擁有行政、經濟權相結合的「地方分權型威權體制」（regionally decentralized authoritarian regime, RDA）⑭。面對偏向中央的分稅制改革等約束，地方政府在財政收入和官員晉升等激勵驅動下，借助現有土地、金融、戶籍等制度強力干預關鍵生產要素配置⑮；各地圍繞降低土地、勞動力等成本展開激烈的「逐底競爭」（race to the bottom），推動招商引資、基礎設施投資和城市大開發，也造成極度扭曲資源配置、嚴重依賴土地財政和土地融資、壓抑勞工權利等不均衡發展問題⑯。

顯然，政治經濟分析範式大幅推進了對中國「四位一體」不均衡發展模式特徵的理解。我們看到，在地方分權型威權體制的治理框架下，一方面正是由於地方政府壓抑土地、勞動力等生產要素彈性以及提供基礎設施配套、稅費減免等優惠措施，才使傳統要素稟賦紅利消失後仍能強化高出口、強投資的發展特徵；另一方面也正是由於地方政府對土地財政的過度汲取和對非經濟效益公共物品的有限供給，才造成住房消費嚴重擠壓家庭消費、土地城鎮化遠遠超前於人口城鎮化等後果，從而強化低消費、半城鎮化的發展特徵。

然而，政治經濟分析範式對中國發展模式特徵的解釋仍存在一定盲點和有待推進的空間。在很大程度上，該範式對中國日益壯大的世界工廠地位和

持續擴張的相對廉價商品出口特徵提供的僅是一種外部性解釋，它沒有回答被政府扭曲的要素稟賦如何在具體的生產過程中實現生產效率，特別是沒有說明被嚴重抑制的以農民工為代表的底層勞動者，如何通過勞動過程和商品生產助力世界工廠的出口和資本積累。該範式也沒有回答中國城鎮化進程的主力軍——農民工如何與政府強力驅動形成的高房價、公共物品供給不足的城市空間互動，從而無法更深入地解釋消費不足與半城鎮化發展特徵。

事實上，政治經濟分析範式的短板之一，是忽視了獨特的勞動力再生產方式對中國發展模式的基礎性影響。「勞動力再生產」作為社會學的關鍵概念，一方面與勞動力的勞動過程、「生產的政治」(politics of production)、集體行動和資本積累等密切相關，另一方面與勞動者的日常生活、消費活動、家庭安排和城鎮化狀況等緊密相連。將勞動力再生產帶入強調政府強力干預的政治經濟分析範式之中，不僅可以推進對逐底式地方競爭下的生產過程和產出效率的分析，進而深化對持續擴張的世界工廠地位和廉價商品出口發展特徵的解釋，還可以更深入地理解普通勞動者的日常生活和城鎮化狀況，進而更充分地解釋低消費和半城鎮化發展特徵。

為了更清晰地搭建解釋中國發展模式不均衡特徵的分析框架，本文將梳理著名社會學家布洛維(Michael Burawoy)關於勞動力再生產與發展模式轉型的關係的奠基性研究，並考察直接或間接受其啟發的相關中國研究。本文提出，將勞動力再生產因素納入解釋中國不均衡發展模式的主導性分析範式之中，以彌合現有研究與勞動力再生產之間的斷裂，有助於形成對中國發展模式更有解釋力的新研究範式，為探索該模式向更公正的發展方向轉型提供學理基礎。

二　勞動力再生產與發展模式轉型

作為一位在勞工社會學、轉型社會學等領域具有奠基意義的社會學家，布洛維在其學術生涯早期即注意到勞動力再生產問題，之後一直將這一問題置於其關於發展模式轉型的總體性問題之中，並在一系列論著中深刻闡釋了兩者的關係。

(一) 勞動力再生產的學術定位

早在1970年代初，布洛維在社會學權威雜誌《美國社會學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發表的第一篇論文，即對勞動力再生產問題進行了開創性研究[17]。他將「勞動力再生產」界定為維持(maintenance)和更替(renewal)兩個部分的組合，前者指當前勞動者需要獲得由其所在制度環境決定的最低限度的日常生活資源，後者指未來的勞動者也應獲得必要的生活資源，以便將來能夠填補勞動力市場的崗位空缺。他將勞動力再生產與主導發展模式的

三個制度體系關聯起來：一是資本積累體系，即特定勞動力再生產方式（如將勞動力再生產的維持與更替拆分）能夠大幅降低勞動力成本和消解工人集體行動，從而助力資本積累；二是國家權力體系，即特定勞動力再生產方式的形成根源於國家權力的操縱，國家權力以此為渠道間接助力資本積累；三是地方社會體系，即被國家權力操縱和資本積累利用的勞動力再生產需要依賴地方社會資源承擔大量再生產任務，地方社會也被納入依賴特定勞動力再生產方式進行資本積累的鏈條之中。因此，在布洛維的學術生涯早期，勞動力再生產就被嵌入發展模式問題，通過系統論證勞動力再生產與資本積累、國家權力和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他發現了一種有利於資本積累、壓抑勞工權利的不平等發展模式得以形成和維持的機制。

從1970年代到其不幸離世的2025年，布洛維在半個多世紀的學術生涯中不僅是一位著名的勞工社會學家，更是一位影響深遠的轉型社會學家。縱觀他的學術生涯，可以說他從事勞工研究的目的，是為了解析和批判不平等發展模式的形成和維繫邏輯，並據此尋找替代性的公正的發展模式。事實上，從早年在贊比亞銅礦和芝加哥工廠的實地研究，到1980至90年代對資本主義體系的比較歷史社會學研究和對蘇式社會主義的批判性研究，以及二十世紀末以來對第三波全球性市場化轉型的研究，布洛維始終關注不平等發展模式及其公正性轉型這一總體性問題⑱。

正是在該總體性問題中，勞動力再生產作為影響發展模式的基礎性因素，獲得了關鍵的學術定位。儘管布洛維在不同時段、不同研究領域的具體問題中對勞動力再生產的不同面相有不同的側重，但分析方式都與其早期的開創性研究一致——將勞動力再生產置於資本積累、國家權力和地方社會的制度結構之中，考察勞動力再生產如何被形塑和維持，以及特定的勞動力再生產方式如何影響不平等發展模式。其貢獻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將勞動力再生產引入勞動過程和生產的政治分析，揭示與特定勞動力再生產方式密切相關的發展模式的形成、維繫和轉型機制；二是提出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闡明其對高度不平等發展模式的深刻影響。

（二）勞動力再生產變遷與發展模式轉型

布洛維在其「勞工研究三部曲」之首《製造甘願——壟斷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Manufacturing Consent: Changes in the Labor Process under Monopoly Capitalism*，又譯《製造同意》）中，就已隱含了勞動力再生產的結構性變遷影響發展模式轉型的觀點⑲。該書的主旨是從勞動過程組織方式的變化理解資本主義發展模式的轉型。布洛維發現，芝加哥南部一家資本密集型工廠對勞動過程的組織已從1940年代憑藉自上而下的專制管理，轉變為70年代主要依靠工人間自主的遊戲化趕工競爭，從而推動資本積累模式從直接榨取轉向依賴工人同意的霸權分利。資本積累模式的轉型消除了長期以來自由資本主義

體系下激烈的勞資矛盾和階級衝突，形成了壟斷資本主義體系下相對和諧的勞資關係和社會秩序，工人也獲得了部分利益並降低了資本的利潤空間。該書主要從企業層面解釋前述轉變，認為偏向企業內招聘的「內部勞動力市場」和能夠協調勞資矛盾的「內部國家」，推動了勞動過程組織方式的變化和資本積累模式的轉變。然而，需要追問的是，為何工人能夠受到企業「內部勞動力市場」和「內部國家」的保護？這背後顯然與勞動力再生產資源的大幅改善息息相關。正是1930年代大蕭條之後資本主義國家進行的一系列保障工人權利的改革，通過賦予工人在工資之外的勞動力再生產資源和以工會為博弈機制的結社權利，才保障了工人在企業內的地位和權利，為前述勞動過程組織方式和資本積累模式的變革提供了條件。

在其後的一系列論著中[20]，布洛維深化了對發展模式轉型的研究，但其關注重心從勞動過程轉向了生產的政治，勞動力再生產在其解釋框架中的位置也從隱性前提提升為基礎性因素。布洛維提出「生產的政治」和「工廠政體」(factory regime)兩個重要概念，前者指勞動過程中湧現出來的矛盾和鬥爭，後者則是規制生產的政治的一系列制度和機制。他認為，不同的工廠政體塑造了不同的獲取和掩飾利潤的方式，進而形成不同的發展模式。他引入勞動力再生產這一基礎性因素，將其與勞動過程、市場競爭和國家干預三個基礎性因素並置，建構分析工廠政體類型的理論模型，據此解釋不同發展模式的形成、危機和轉型[21]。

布洛維發現，為了便於利用水利資源，早期工廠通常設於遠離城鎮的河邊，資本家不僅將工廠組織為一個生產空間，也將工人的家庭、日常生活等勞動力再生產納入其中，由此形成「公司國家」(company state)式的工廠政體，促進了資本主義的早期發展。而隨着蒸汽動力的有效利用和生產技術的不斷進步，勞動力再生產逐漸與工廠生產相剝離。在自由資本主義的典型地區北美前英格蘭殖民地，當市場競爭激烈、國家干預很少、工人缺乏技能且除工資之外沒有任何勞動力再生產資源時，將出現馬克思筆下的「魔鬼工廠」——市場專制(market despotism)工廠政體。資本家可以藉此將市場壓力毫無阻礙地傳遞給工人並進行專制剝削，從而形成最大化積累利潤的競爭資本主義發展模式。然而，隨着工人勞動力再生產的惡化和階級衝突的升級，國家開始將部分具有組織能力的工人納入民主政治並干預勞動力再生產資源的供給，資本家也主動利用工會力量擴大政治影響力，在勞動管理方面向工人讓步，在社區層面提供部分勞動力再生產服務，以此形成具有部分妥協性質的家長式專制(paternalist despotism)工廠政體，高度競爭的資本主義開始向部分規制的資本主義發展模式轉型[22]。

布洛維還指出，在經歷了大蕭條和兩次世界大戰等巨大危機之後，資本主義的發展模式經歷了一次結構性調整，國家對勞動力再生產的支持性干預是主要驅動因素。事實上，隨着對芝加哥南部工廠案例特殊性的持續反思，布洛維明確指出，國家對勞動力再生產的支持程度和對生產的政治的規制程度，

不僅促成了資本主義發展模式的根本轉型，還形塑了不同國家的資本主義發展模式差異。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國家通過失業、養老、住房等社會保障制度為工人在工資之外提供替代性勞動力再生產資源，以及通過工會、集體談判、民主政治等公民制度保障勞工權利，才促使資本主義發展模式從專制榨取向戰後的霸權妥協轉型。與此同時，也正是國家支持勞動力再生產和保障勞工權利的制度、方式和程度差異，才造成不同國家的主導性工廠政體類型以及資本積累模式的差異（例如高保障的瑞典和低保障的日本）㉓。

隨着1970年代末以來第三波市場化浪潮的興起，布洛維敏銳注意到戰後發達國家相對平等化的霸權型資本主義發展模式出現危機，並看到其與勞動力再生產方式轉變之間的關係。在他看來，隨着發達國家強力推行新自由主義政策，國家不僅放鬆對資本流動和生產的政治的規制，也削減保障勞動力再生產的制度措施並打擊保護勞工權利的工會等組織渠道。這些劇變導致工人勞動力再生產資源的銳減、對企業依附程度的加深，甚至開始求取被剝削的工作機會，促成一種新專制生產政體的興起，並日益固化為新的不平等資本主義發展模式。他指出，隨着更多後發經濟體和前社會主義國家捲入第三波市場化浪潮，這種以低勞動力再生產保障、弱勞工權利表達渠道、高資本積累為特點的新的不平等發展模式正在向全球擴展，已成為各國均需面對的極為嚴峻的問題㉔。

布洛維長期關注資本主義發展模式轉型的目標之一，是探討其轉向更民主、公正的社會主義發展模式的可能性。為此，他在漫長的學術生涯中，一直並行地研究蘇式社會主義發展模式及其轉型。與分析資本主義發展模式一致，他也從國家對勞動力再生產的干預和對生產的政治規制的角度，解析蘇式社會主義發展模式的形成、運轉、崩潰及向資本主義發展模式的轉型㉕。

因此，面對不平等發展模式及其轉型這一總體性問題，布洛維一以貫之地關注勞動力再生產的基礎性作用。他看到資本主義發展模式下勞動力再生產經歷了從企業提供到完全失去工資之外的再生產資源、再到國家逐漸支持又逐步退出的長期演變，也看到蘇式社會主義發展模式下勞動力再生產從完全由國家管控到國家完全退出、轉向由家庭和非正式網絡（如親屬、鄰里等）供給的轉變㉖。他不僅極為強調國家在形塑勞動力再生產中的作用，也分析了其他主體，特別是資本主義企業以及外在於資本主義核心積累體系的家庭結構、非正式網絡、後發地方社會等對勞動力再生產的關鍵影響。在後一方面，布洛維對勞動力再生產與發展模式的關係作出了另一項開創性貢獻，即考察了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對不平等發展模式的重要影響。

（三）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與不平等發展模式

事實上，布洛維早期從勞動力維持和更替兩個部分的結合界定勞動力再生產的目的，即是為了考察可被拆分的勞動力再生產方式與不平等發展模式

之間的關係㉗。在後續的研究中，他通過比較歷史分析，深化了對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的考察，並將其與他所關心的不平等發展模式的形成、維繫與轉型這一總體性問題緊密聯繫起來。在這個進一步細化的領域，他在三個方面作出了開創性貢獻。

首先，布洛維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㉘，從概念界定的層次明確提出勞動力再生產的不同部分可被拆分，並通過具體案例說明勞動力再生產具有不同的拆分方式㉙。他提出，勞動力的維持和更替可以被系統性地拆分，勞動力的體力恢復、日常生活等基本維持可以在其工作的資本主義部門進行，但勞動力的養育、養老、醫療等代際更替任務則被「外部化」到其他體系承擔。他系統比較了南非種族隔離制度下離開部落打工的黑人勞工和美國跨國移民制度下來到資本化農業部門打工的拉丁美洲勞工，也論及了美國資本主義發展早期離開家庭農場到新英格蘭工廠打工的青年女工和俄國後農奴制時代從村社到城市打工的農民工。這些案例的共同特點是勞動力維持和更替被拆分，但有不同的拆分方式。

在此基礎上，布洛維從多元主體和多維角度剖析勞動力再生產的不同拆分方式。他發現，國家、資本和外在於資本主義體系的地方社會是形塑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的三個最重要主體。其中，國家通過法律制度、公民身份、人口流動管控等多個層面干預勞動力再生產；資本則在工人住房、日常生活、勞動力流動等方面介入勞動力再生產；地方社會更是以其經濟、社會、文化等結構基礎支撐勞動力再生產。例如，民主化之前的南非利用種族隔離制度管控黑人勞工流動，國家一方面將其驅趕到農村「黑人家園」，另一方面又以「護照系統」管制他們在城市的流動，並禁止其在城市擁有住房等私人產權；資本也主動利用「護照系統」限制勞工的工作流動，將他們的勞動力基本維持限定在工廠宿舍或城郊特定區域的非法貧民窟內；在地方社會層面，「黑人家園」則以農業經濟和社會系統低水平地承擔被外部化的工人子女養育、工人養老等更替任務。這種由國家、資本和地方社會結合而成的嚴酷管控體制，造成只允許青年男性進城打工、其他家庭成員被迫長期留守農村的極端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

布洛維進而指出，不同的勞動力再生產拆分方式以生產的政治為中介，對不平等發展模式的維繫或轉型產生重大影響。他的研究表明，通常而言，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將勞動力更替負擔外部化到非資本主義社會體系，削減了資本和國家的勞動力再生產成本，也削弱了流動工人的市場議價和集體行動能力，有利於形成資本快速積累、城市排斥流動工人的高度不平等發展模式。然而，當國家嚴酷管控勞動力基本維持，並且將專制觸角滲入生產的政治之中，極端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也會成為流動工人激烈反對專制生產政體、資本乃至國家的助推器，甚至推動不平等的發展模式轉型㉚。

因此，布洛維看到勞動力再生產可被拆分，被國家、資本、地方社會等制度結構形塑，並以生產的政治為渠道深刻影響不平等發展模式的維繫或轉

型。他在這些方面的觀察，讓其總體性問題視野從僅專注生產的政治與資本積累的關係，擴展到更有意識地關注獨特的（特別是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與不平等發展模式的關係；從僅關心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體系內的發展轉型，擴展到結合發達國家／地區與後發國家／地區等空間結構，整體性地考察國家／地區間通過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連接起來的高度不平等發展模式。布洛維明確提出，對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與發展模式轉型的分析，可以擴展到對城市內部承擔底層勞工勞動力再生產的地區與進行資本積累的中高端地區相結合的不平等發展模式的考察，並且特別適合分析勞動力再生產被城鄉嚴格拆分、依賴廉價農民工進行資本積累的中國發展模式[31]。

三　從勞動力再生產洞察中國不均衡發展模式

面對中國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以及從農業社會向工商社會的迅速鉅變，布洛維在勞動過程、生產的政治等領域的經典貢獻，啟發學界對中國相關問題展開大量深入甚至是重複性和內捲化的研究，並進行過多次系統化梳理[32]。然而，學界對布洛維在勞動力再生產與發展模式轉型領域的上述貢獻卻相對缺乏關注，對直接或間接受其影響的相關中國研究，至今也缺乏系統化梳理。下文將表明，從勞動力再生產的角度出發，可以啟發我們更深入地洞察中國發展模式的「四位一體」特徵，從而更充分地揭示其不均衡發展邏輯。

（一）　勞動力再生產拆分與世界工廠擴張

從二十世紀末起中國迅速崛起為全球性世界工廠，不僅根源於市場經濟分析範式所強調的農村剩餘勞動力向城鎮高生產部門的優化配置及其釋放的比較優勢，還與該群體的勞動力再生產被強力拆分密切相關。

1980年代以來，國家逐步放開對農民流動的管制，農民工逐漸成為城市工商部門尤其是沿海製造業的底層勞動主力，其規模在2025年已超過三億人。學界開始注意到，中國農民工與歐美、東亞等發展模式下快速離土離鄉且不再返鄉的無產化勞動者不同，卻與布洛維筆下被城市排斥和被鄉村牢牢束縛的流動工人極為類似。受其啟發，不少研究以農民工獨特的勞動力再生產方式為切入點，考察世界工廠的勞動過程和生產的政治，揭示「中國製造」崛起和擴張的隱秘邏輯。

與布洛維一致，一些學者將農民工獨特的勞動力再生產方式稱為「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即他們雖然可以進城打工並在城市進行勞動力的基本維持，卻只能依賴老家農村承擔「養家、養老、養病」等勞動力更替任務[33]。然而，與布洛維的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相比，中國農民工的勞動力再生產拆分又有其獨特之處，國家、資本、地方社會甚至父權制家庭等主體以及勞動力

的代際變遷，各自都從不同的角度塑造勞動力再生產，使勞動力再生產拆分的方式更特殊、拆分的時間更持久、對發展模式的影響也更重大。

與布洛維筆下國家是塑造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的第一力量類似，中國的地方分權型威權體制也是拆分農民工勞動力再生產的根源，其拆分方式卻獨具中國特色。該體制形成了「上下分治」的流動人口管理方式：中央向地方「放權」與讓責，地方強化戶籍管控權力和福利供給責任。其結果是：一方面，中央政府不斷改革管制勞動力流動的各種限制（例如廢除收容遣送制度），並出台將勞動力再生產資源與戶籍解綁的各類措施（例如促進子女隨遷的「兩為主」教育政策：以「流入地政府管理為主」和「以公辦學校接收為主」）；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卻不斷強化公共服務供給與勞動力的戶籍、住房、社保等身份性指標之間的聯繫，通過「積分入學」等方式，使城市公共服務只是按身份等級吸納小部分並排斥大多數農民工的勞動力更替負擔。

地方分權型威權體制對戶籍和公共服務供給的分治操縱，塑造了歷時性變動、地方性差異和同一地方各項公共服務不均衡供給的差序化勞動力再生產拆分方式。我們看到，隨着改革開放的推進，該體制對農民工勞動力再生產的拆分逐漸從「一刀切」轉變為「開口子」，但在某些特殊階段（例如2017年北京「大興大火」後的清除低端人口運動時期）也會再次強化拆分；沿海、大中城市勞動力再生產的拆分力度更強、手段更多，但許多內地、中小城鎮的拆分方式更加柔性，甚至開始以商品化的公共服務供給吸納人口；同一地區的社保、教育等體系逐漸選擇性開放，但住房、醫療、養老等體系卻仍然封閉，對勞動力再生產進行差序化拆分[34]。

在國家差序化拆分勞動力再生產的基礎上，資本不僅充分利用獨特的勞動力再生產方式更有效地控制生產的政治，還介入勞動力再生產的塑造以追求利潤最大化。大量研究表明，勞動力再生產的更替任務被拆分到農民工老家，有利於資本建構全面控制農民工勞動過程的專制生產政體，以此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用工成本。以青年單身女工為例，世界工廠充分利用她們對農村勞動力再生產資源的依賴，建構出性別化的專制生產政體[35]。對建築工而言，即便將農村的倫理性社會關係帶入勞動過程可以部分軟化資本的專制控制，資本也普遍利用農村的勞動力再生產資源，把工人生活成本「外部化」，從而降低工資。一旦該類資源被土地徵收、「農民上樓」[36]等發展機制剝奪，受其影響的建築工便失去土地、小農經濟等資源補貼其生活成本，特別是沒有村莊勞動力再生產資源承擔工程之間的待業生活開支，這樣的工人將不得不面臨被開除的命運[37]。

資本還普遍建構「宿舍勞動體制」介入勞動力再生產的基本維持，通過掌控工人日常生活來最大化生產效率和企業利潤。一些研究表明，資本通常將工人宿舍、餐廳、超市等緊鄰廠房設立，將生產空間延伸到再生產空間；通過對宿舍中工人的作息和活動時間、紀律、人際關係等進行管理和操縱，清除勞動力再生產的不確定性，將其系統性地納入全球性資本積累的空間政治

鏈條之中㊳。這種宿舍勞動體制盛行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大規模代工企業中，富士康就是其典型——對龐大勞動力進行嚴格、精密管理。它通過宿舍勞動體制建構起「準軍事化」生產政體，極大地壓低成本、提高效率並擴張為向全球廉價輸出產品的「代工帝國」㊴。

在國家和資本之外，地方社會也深度參與了對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的塑造。在農民工打工地，城中村、「握手樓」、低端菜場、打工子弟學校等非正規城市空間在工廠宿舍之外，為農民工提供了勞動力基本維持乃至勞動力部分更替的再生產資源，同時也形成基層政府、房東、底層市民以及使用廉價勞動力的企業之間的「利益鏈」㊵。而在農民工輸出地，小農家庭、承包地和宅基地、鄉村學校等制度仍然提供了主要的勞動力更替資源㊶。在農民工父權制家庭延續的背景下，鄉土家庭本位的文化倫理對不平衡的代際和性別分工，以及維繫家庭離而不散和功能延續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留守老人、婦女甚至年齡大一點的兒童都以不同方式承擔着農民工勞動力更替任務，也付出了痛苦的代價㊷。

隨着勞動力的代際更替，老一代農民工逐漸老去，新生代農民工成為世界工廠的勞動主力，對勞動力再生產的拆分方式造成一定影響。不少研究指出，新生代農民工與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的矛盾日趨激烈，他們正在疏遠農村並積極融入城市，以實際行動挑戰和改造勞動力再生產的城鄉拆分趨勢㊸。例如，一部分新生代農民工從工廠宿舍搬到社區租房，以追求私密空間和日常生活自主；他們的生活重心已轉向城市，工資主要用於城市消費，生活方式也向城市青年趨同；他們在頻繁的日常互動和共同消費中形成新的團結紐帶，有的甚至發展出「公民權政治」和「生活的政治」，以此對抗城市歧視和資本剝削，對世界工廠的資本積累造成嚴重衝擊㊹。然而，後續的追蹤研究表明，新生代農民工在勞動力維持和日常生活領域的「代際革命」通常僅見於結婚成家之前和少數特殊群體（例如長期難以結婚成家者）身上，家庭化轉型（結婚成家和生養子女）讓他們必須直面被城市排斥的勞動力更替負擔，其勞動力再生產被重新拆分在城鄉之間㊺。在此過程中，新生代女工尤其被置於為了勞動力更替而犧牲個體利益的困境，她們被要求留守老家承擔兒童養育、老人照料等勞動力更替任務，又要設法兼顧家庭生計賺取經濟資源，以此維繫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的運轉㊻。

另一方面，隨着農民工群體的老化，老一代農民工正面臨極為嚴峻的勞動力再生產問題。他們的打工生計普遍難以持續、工作向下流動卻仍然依附在城市低端勞動市場的底部，為即將到來的返鄉養老、養病，乃至為下一代的勞動力再生產積累資源㊼；一些大齡女工仍在相對正規化的世界工廠「熬社保」，盡量減輕子代的勞動力更替負擔㊽，另一些則被迫返鄉「婆代母職」撫養孫輩，以換取將來子代不確定的「代際反哺」㊾。第一代農民工打工數十年後仍被城市強力排斥和仍需依賴農村養老、養病，顯示出農民工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的牢固，更突顯其對世界工廠崛起和擴張的影響——將本該由資

本和城市承擔的勞動力更替負擔拆分到農民工老家，對勞動力基本維持過程進行嚴密管控，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持續製造廉價產品和最大化利潤的目的。

以上梳理表明，從布洛維開創的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分析出發，考察中國地方分權型威權體制、資本企業、地方社會、父權制家庭以及代際變遷對勞動力再生產的拆分式塑造，可以在現有分析範式的基礎上，更深入地揭示世界工廠崛起和持續擴張的隱秘邏輯。

(二) 勞動力再生產商品化與不均衡發展模式定型

布洛維對第三波市場化的分析，特別強調國家強力推動的勞動力再生產商品化對發展模式不平等轉型的關鍵影響。在其啟發下，從地方分權型威權體制強力干預核心生產要素配置、推動勞動力再生產商品化的角度，可以推進現有分析範式對中國發展模式的解釋，更深入地理解該模式的不均衡發展特徵。

從二十世紀末到新世紀初，國家首先通過國有企業改制和工人下崗對勞動力再生產進行商品化和社會化重構，促成了工人階級形成的「波蘭尼模式」[50]。在勞動力再生產責任從單位向社保體系的斷裂式轉型過程中，工人在生產的政治中的位置出現結構性下降，去組織化的專制生產政體被用於為最大化企業利潤服務[51]。規模巨大的工人下崗也引發了抗議浪潮，但國家對抗爭行動的科層化化解，特別是對勞動力再生產商品化的部分緩衝，例如將單位的部分房產留給工人居住、給予部分工人過渡期的生活補貼、城市管理部門適時接管教育與醫療等勞動力再生產責任，讓工人沒有完全無產化和市場化，最終消解了工人抗爭對社會穩定的衝擊[52]。然而，國家強力推動的勞動力再生產商品化也對發展模式造成了長期影響，導致一整代下崗工人及其子女生命歷程的紊亂，強化工人對家庭、親屬等私人化勞動力再生產資源的依賴，造成東北等老工業地區發展的內捲化、人才的外流和私人關係網絡的異化，加劇了區域間不均衡發展模式的形成[53]。

在此背後，是一場國家強力推動的城市社會勞動力再生產重構運動——它試圖將勞動力再生產責任從單位轉向社會，卻在很大程度上被地方分權型威權體制扭曲，最終導向勞動力再生產的商品化軌道。伴隨全國範圍內國企改制和工人下崗運動的推進，由單位提供的住房、教育、醫療、養老等勞動力再生產資源也在進行徹底的社會化改革。然而，在分稅制等改革過度攫取地方財政以及地方政府壟斷土地交易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形成土地、金融和財政「三位一體」的發展模式，不斷推高房地產價格的同時，也將優質教育等公共資源與房產捆綁[54]，由此導致普通市民為了體面居所、優質教育等勞動力再生產資源，通常將絕大多數財富用於購房並背負數十年房貸。不僅如此，勞動力再生產的社會化改革還讓養老等社保資源日益與個人工作掛鈎，並讓醫療等資源由個人及家庭的市場支付能力決定，強化了勞動力再生產的

商品化趨勢。其結果不僅吸附了普通市民絕大多數財富，還讓他們必須為將來的養老、養病等勞動力再生產資源長期儲蓄，極大地限制了其消費能力。這是造成中國發展模式之強投資、低消費特徵的根源之一。

地方分權型威權體制推動城市社會勞動力再生產的商品化，也對農民工等流動人口勞動力再生產的拆分和商品化產生了至關重要的影響。一方面，城市住房、教育、醫療、養老等勞動力再生產基本資源的商品化抬高了獲取這些資源的門檻，形成了勞動力再生產資源的等級化供應體系，將農民工置於該體系的最底層，甚至將他們排斥在正規住房、優質教育、基本醫療和養老保險等門檻之外，在勞動力再生產資源的分界線上制度性地切斷了農民工融入城市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地方政府為了擴展土地、金融和財政「三位一體」的增長機器，不斷對農民工棲身的底層城市空間（如城中村、集貿市場、打工子弟學校等）進行徵地拆遷或正規化改造，不斷剝奪其可及的邊緣化勞動力再生產資源，實質是對他們的清理和驅逐，從而強化他們對老家勞動力再生產資源的依賴[55]。

二十一世紀以來，「三位一體」的增長機器逐步從沿海和大中城市向中西部農民工老家城鎮擴展，造成被拆分到當地的勞動力再生產的商品化。中西部地方政府為了「以地生財」和經濟競爭，不僅管控農村的宅基地審批和建房，還將轄區內的優質教育等資源與商品房捆綁。在地方婚俗和婚姻市場性別比嚴重失衡的助力下，農民工為了結婚成家以及子女獲得優質教育機會，不得不進入城鎮購買商品房。這通常不僅耗費農民工家庭兩代人的全部積蓄，還讓家庭背負沉重的貸款或借債；而讓子女進城讀書則意味着更高的教育支出、城市居住等成本[56]。這導致大中城市「以地謀發展」的增長機器吸附普通市民的家庭財富、推高家庭儲蓄和嚴重抑制家庭消費的機制，在勞動力再生產被拆分到老家的農民工身上得到延伸和複製，卻不能改變農民工的半城鎮化身份。

因此，由地方分權型威權體制強力驅動的勞動力再生產的商品化，成為政府主導的強投資、普通民眾的低消費和農民工的半城鎮化等不均衡發展特徵的中介機制。

四　彌合斷裂、邁向更公正的發展模式

二十一世紀以來，中國發展模式表現出來的高出口、強投資與低消費、半城鎮化相結合的「四位一體」不均衡發展特徵日益凸顯。這一發展模式不僅極大地限制了中國向高收入和發達國家邁進的速度，還對全球經濟社會體系的可持續發展提出了嚴峻挑戰。面對中國不均衡發展模式及其帶來的問題，國內不斷提出發展「新質生產力」、提振內需和加快國內國際雙循環、推進以人為本的新型城鎮化和「共同富裕」等一系列改革方案，國際上則頻繁採用對

中國商品加徵關稅、施壓人民幣升值、進行反傾銷調查等措施對沖其外溢效應。在當前的發展階段，如何改革中國不均衡發展模式，讓其向更公正、平等的發展模式轉型，已經成為研究中國發展的學者亟需關注的重大問題。

應對和解決問題的前提是分析問題，其根本是要找到造成中國發展模式不均衡特徵的根源和機制。本文通過梳理布洛維對勞動力再生產與發展模式轉型關係的開創性貢獻，以及直接或間接受其啟發的相關中國研究，力圖從勞動力再生產的角度推進對中國發展模式不均衡特徵的理解。

本文認為，在現有分析範式的基礎上引入勞動力再生產這一基礎性因素，可以極大地推進對中國發展模式不均衡特徵的理解。然而，面對這一極為複雜的問題，將勞動力再生產因素納入現有主導性分析範式，僅為未來建立深入理解中國發展模式的新範式所做的前期準備。在已完成的工作和未來建立起新的研究範式之間，仍有大量學術工作需要開拓，至為關鍵的是要彌合以下四個斷裂：

一是彌合政治經濟分析範式與勞動力再生產之間的斷裂。一方面，強調國家強力干預關鍵資源配置的政治經濟分析範式對中國發展模式的解釋，忽視了勞動力再生產的基礎性作用；另一方面，布洛維的研究呈現了國家保障、削減或拆分勞動力再生產的諸種方式及其對發展模式的巨大作用，受其影響的中國研究也考察了地方分權型威權體制拆分或商品化勞動力再生產的方式及其與不均衡發展特徵的關係。在此基礎上，如何更明晰地建構國家權力與勞動力再生產的關係，以及更緊密地建立勞動力再生產與發展模式的關係，仍需後續研究進行更充分的論證。特別是當前土地、金融和財政「三位一體」的增長機器遇到重大問題，地方分權型威權體制的運作機制出現調整[57]。在這一背景下，勞動力再生產的組織方式及其與發展模式的關係將發生怎樣的變化，亟需學界關注。

二是彌合布洛維經典研究與勞動力再生產之間的斷裂。布洛維始終將勞動力再生產置於其總體性問題的核心位置，並以勞動過程和生產的政治為中介，考察勞動力再生產與發展模式的關係。然而，受布洛維影響的中國研究多數窄化了他的問題意識，不僅忽視勞動力再生產對生產的政治的關鍵作用，也不關注生產的政治與發展模式的維繫和轉型的關係。大量研究的問題意識被窄化為勞動過程中的控制與反抗，或勞動者的主體性問題。這是對布洛維經典研究的誤讀，因而亟需將勞動力再生產帶回研究視野。特別是在國家強力推動人工智能(AI)技術、數字製造、數字資本等全力改造經濟結構的當下[58]，更需要重返布洛維審問不平等發展模式及其轉型這一總體性問題視野。以此為基礎，關注國家推動的新型技術和資本(例如製造業中的機器人、交通運輸業中的無人駕駛等)對勞動力再生產的重新塑造，以及勞動力再生產對資本積累的關鍵作用，才能更深刻地洞察中國不均衡發展模式的升級或轉型方向。

三是彌合地方社會體制與勞動力再生產之間的斷裂。布洛維考察了北美家庭農場、南非「黑人家園」、俄國村社等外在於資本積累體系的傳統社區對

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的關鍵影響，受其影響的中國研究也注意到打工城市的底層空間和農民工老家農村在維繫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中的作用。然而，現有研究缺乏城鄉或區域關係的結構性視野，沒有從城鄉連續體或城鄉關係結構的角度對勞動力再生產展開分析，對地方社會體制多作零散化、碎片化關注，所呈現的勞動力再生產知識也是局部性和斷裂性的。特別是面對打工城市不斷推動底層空間正規化、農民工老家縣城不斷擴張、農村日益「空心化」等新城鄉結構背景[59]，學界亟需分析這些變化對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的整體性影響，並考察其與不均衡發展特徵的關係。

四是彌合勞動力再生產的維持與更替之間的斷裂。長期以來，一些研究僅關注農民工在打工城市的勞動力維持狀況，鮮少關心其帶入城市的勞動力更替問題，更不關心仍留在老家農村的大量勞動力更替任務；與之相反，另一些研究主要關注農民工在老家的勞動力更替狀況，卻鮮少涉及在村莊之外的勞動力維持，也不關注被帶出村莊的勞動力更替。然而，在布洛維看來，勞動力再生產是一個整體性概念，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既是勞動力維持和更替的某種分割，又是分割後在更大層面上的關係性整合。在當前農民工的勞動力再生產正在城鄉間重新分割和整合的背景下[60]，亟需彌合研究視野中勞動力維持和更替的斷裂，從整體性視野分析勞動力再生產及其與不均衡發展模式的關係問題。

筆者相信，將勞動力再生產納入分析中國發展模式的主導性研究範式之中，通過推陳出新的理論和實證研究，不斷彌合上述四個方面的斷裂，必能發展出深入理解中國不均衡發展模式的新研究範式，為邁向更公正、平等和人本的發展模式提供學理基礎。

註釋

① 參見丁學良：《論辯「中國模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黃亞生：《「中國模式」到底有多獨特？》（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

② 邢予青：《中國出口之謎：解碼「全球價值鏈」》（北京：三聯書店，2022），頁36-38。

③ Keith Bradsher：〈中國2025年貿易順差創全球有史以來最高水平〉（2026年1月14日），《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business/20260114/china-trade-surplus-exports/zh-hant/。

④ 陶然：《人地之間：中國增長模式下的城鄉土地改革》（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22），頁64、90-91。

⑤ 學界對「半城鎮化」（也稱為「半城市化」）有不同的界定，參見王春光：〈農村流動人口的「半城市化」問題研究〉，《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5期，頁107-22。本文遵從學界通行的做法並考慮政策文件的常見表述，將「半城鎮化」界定為一種已經離開鄉村、卻無法完全融入城鎮，被卡在城鄉之間的由鄉到城的過渡狀態。該概念具體指稱的群體是離開鄉村進入城鎮工作或生活六個月及以上、卻未獲得城鎮戶籍、因而無法獲得完整市民權利的「城鎮常住人口」（區別於「城鎮戶籍人口」），其主體是卡在城鄉之間的農民工及其隨遷家庭成員。

⑥ 周天勇、王元地：《中國：增長放緩之謎》（上海：格致出版社，2018），頁280-82。

⑦ 來自筆者根據官方公布的相關數據的計算。參見國家統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201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0年2月28日），國家統計局網，www.stats.gov.cn/xxgk/sjfb/tjgb2020/202006/t20200617_1768655.html；〈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4年2月29日），國家統計局網，www.stats.gov.cn/sj/zxfb/202402/t20240228_1947915.html；公安部：〈2023年底全國戶籍人口城鎮化率達到48.3%〉（2024年5月27日），《中國日報》網，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405/27/WS66541261a3109f7860ddf8b5.html。

⑧ 科斯（Ronald Coase）、王寧著，徐堯、李哲民譯：《變革中國：市場經濟的中國之路》（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頁213-14、217-26。

⑨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國的奇迹：發展戰略與經濟改革》，增訂版（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聯書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132-43。

⑩ 林毅夫：〈增長甄別與因勢利導——政府在結構變遷動態機制中的作用〉，載《新結構經濟學》，典藏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9），頁203-209。

⑪ 參見蔡昉：《中國經濟的未來可能性》（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頁31-33；劉守英：《土地制度與中國發展》，增訂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1），頁307-14。

⑫ 需要指出的是，即便伴隨產業和技術的轉型升級，在同樣的產業領域和類似的技術水平下，中國製造的商品也更廉價和更有競爭力。

⑬ 張軍：〈工資、就業和勞動收入佔比〉，載《當代中國經濟講義》（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25），頁467-75。

⑭ Chenggang Xu,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9, no. 4 (2011): 1076-1151.

⑮ 周飛舟：《以利為利：財政關係與地方政府行為》（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2），頁231-46。

⑯ 陶然：〈中國增長模式的形成、演變和調控格局〉，《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23年2月號，頁11-13。

⑰㉗ Michael Burawoy, "The Functions and Reproduction of Migrant Labor: Comparative Material from Southern Af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 no. 5 (1976): 1050-87.

⑱ 參見布洛維（Michael Burawoy）著，聞翔譯：〈從資本主義到國家社會主義和後社會主義——一個學術工人的回顧與反思〉，載布洛維著，沈原等譯：《公共社會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288-325。

⑲ 參見布若威（Michael Burawoy）著，林宗弘等譯：《製造甘願——壟斷資本主義勞動過程的歷史變遷》（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5）。

⑳ 該系列研究後集結為布洛維的「勞工研究三部曲」之二《生產的政治》。參見布洛維著，周瀟、張躍然譯：《生產的政治：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下的工廠政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3）。

㉑ 參見Michael Burawoy, "Karl Marx and the Satanic Mills: Factory Politics under Early Capitalism in Engl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Russi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no. 2 (1984): 247-82。

㉒ 這部分內容來自筆者對布洛維前述經典論文的總結並結合了相關勞工史的研究。參見Eric J. Hobsbawm, *Workers: Worlds of Labour*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4)。

㉓ 參見Michael Burawoy, "Between the Labor Process and the State: The Changing Face of Factory Regimes under Advanced Capit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no. 5 (1983): 587-605。

㉔ 參見布洛維著，劉建洲譯：〈從波蘭尼到盲目樂觀：全球勞工研究中的虛假樂觀主義〉，《開放時代》，2011年第10期，頁86-99；Michael Burawoy, "Facing an Unequal World", *Current Sociology* 63, no. 1 (2015): 5-34。

㉕ 參見Michael Burawoy and János Lukács, *The Radiant Past: Ideology and Reality in Hungary's Road to Capitalism*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Michael Burawoy, "Transition without Transformation: Russia's Involutionary Road to Capitalism",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ies* 15, no. 2 (2001): 269-90。

㉖ Michael Burawoy, Pavel Krotov, and Tatyana Lytkina, "Involution and Destitution in Capitalist Russia", *Ethnography* 1, no. 1 (2000): 43-65.

㉘ 參見Giovanni Arrighi, "Labour Supplie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Study of the Proletarianization of the African Peasantry in Rhodesia",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6, no. 3 (1970): 197-234; Harold Wolpe, "Capitalism and Cheap Labour-power in South Africa: From Segregation to Apartheid", *Economy and Society* 1, no. 4 (1972): 425-56。

㉙ 以下內容參見Michael Burawoy, "The Functions and Reproduction of Migrant Labor", 1050-87; "Karl Marx and the Satanic Mills", 247-82。

㉚ 布洛維詳細分析的俄國後農奴制下的農民工即為顯例，他們因被村社、警察國家和專制工廠相結合的極端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控制，引發了從反對專制生產政治向反對專制國家政治的抗爭風暴，在一定程度上匯入了推動後發資本主義發展模式向蘇式社會主義模式轉型的革命運動。參見布洛維：《生產的政治》，頁169-85。與之類似，種族隔離時代晚期南非的各種抗議行動也與極端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密切相關，黑人勞工反對由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方式形構的極度不平等發展模式，促進了種族隔離制度的加速廢除以及後續向更公正、民主的發展模式轉型。參見秦暉：〈南非經濟與社會的轉型經驗〉（2013年12月7日），愛思想網，www.aisixiang.com/data/70225.html。

㉛ 參見Michael Burawoy, "The Functions and Reproduction of Migrant Labor", 1050-87；布洛維：〈中文版序〉，載《生產的政治》，頁11-15。

㉜ 參見聞翔、周瀟：〈西方勞動過程理論與中國經驗：一個批判性述評〉，《中國社會科學》，2007年第3期，頁29-39；沈原、聞翔：〈轉型社會學視野下的勞工研究：問題、理論與方法〉，載郭于華主編：《清華社會學評論》，第五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155-73；汪建華：〈勞動過程理論在中國的運用與反思〉，《社會發展研究》，2018年第4期，頁191-209；沈原：〈勞工社會學三十年〉，《社會學評論》，2020年第5期，頁3-17。

㉝ 沈原最先從布洛維的著作中引入「拆分型勞動力再生產」這一概念，後續相關研究對該概念進行了進一步的闡述和發展。參見沈原：〈社會轉型與工人階級的再形成〉，《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2期，頁13-36；清華大學社會學系課題組：〈困境與行動：新生代農民工與「農民工生產體制」的碰撞〉，載沈原主編：《清華社會學評論》，第六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109-23；郭于華、黃斌歡：〈世界工廠的「中國特色」：新時期工人狀況的社會學鳥瞰〉，《社會》，2014年第4期，頁49-66。

㉞ 參見熊易寒：《移民政治：當代中國的城市化道路與群體命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9），頁31-86；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9），頁232-40；傅青山（Eli Friedman）著，江淮譯：《人的城鎮化：中國城市的發展、勞動市場和教育》（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24），頁51-94。

㉟ 參見Ching Kwan Lee, "Engendering the Worlds of Labor: Women Workers, Labor Markets, and Production Politics in the South China Economic Miracl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no. 3 (1995): 378-97；潘毅著，任焰譯：《中國女工——新興打工者主體的形成》（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㊱ 二十一世紀以來，隨着土地財政和房地產業對耕地的大規模侵佔，中央政府逐步限定地方的用地指標，但允許土地「增減掛鈎」。各地普遍推行「農民上樓」，即將農民搬遷到政府統一規劃的樓房中，同時對農村宅基地等土地進行平整和復耕，以獲得可用於「增減掛鈎」的土地指標。參見周飛舟、王紹琛：〈農民上樓與資本下鄉：城鎮化的社會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2015年第1期，頁66-83。

㊲ Julia Chuang, "Urbanization through Dispossession: Survive and Stratification in China's New Township",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2, no. 2 (2015): 275-94.

㊳ 參見任焰、潘毅：〈跨國勞動過程的空間政治：全球化時代的宿舍勞動體制〉，《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4期，頁21-33；Ngai Pun, "Gendering the Dormitory Labor System: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and Migrant Labor in South China", *Feminist Economics* 13, no. 3-4 (2007): 239-58。

㊴ 潘毅等編著：《我在富士康》（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2），頁71-110。

㊵ 參見Youqin Huang and Ran Tao, "Housing Migrants in Chinese Cities: Current Status and Policy Desig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 Government and Policy* 33, no. 3 (2015): 640-60；陳映芳：《城市中國的邏輯》（北京：三聯書店，2012），頁62-83。

㊶ 參見黃宗智：《中國的新型小農經濟：實踐與理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0），頁121-54。

㊷ 參見金一虹：〈離散中的彌合——農村流動家庭研究〉，《江蘇社會科學》，2009年第2期，頁98-102；王歐：〈留守經歷與性別勞動分化——基於農民工輸出地和打工地的實證研究〉，《社會學研究》，2019年第2期，頁123-46；何奇峰、周芯宇：〈何以為家：分而不散的農民家庭〉，《社會》，2024年第1期，頁149-77。

㊸ 參見清華大學社會學系課題組：〈困境與行動〉，頁124-31。

㊹ 「公民權政治」是指新生代農民工在生產之外的公共領域追求公民權利的政治意識和行為。參見熊易寒：〈新生代農民工與公民權政治的興起〉，《開放時代》，2012年第11期，頁90-104。「生活的政治」是與「生產的政治」相對的概念，指新生代農民工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具有政治和意識形態意涵的社會關係和生活體驗。參見汪建華：《生活的政治：世界工廠勞資關係轉型的新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26-28。

㊺ 參見Ching Kwan Lee, "Precarization or Empowerment? Reflections on Recent Labor Unrest in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5, no. 2 (2016): 317-33；王歐：〈家庭化與新生代農民工生活方式轉型〉，《社會學研究》，2022年第1期，頁68-89。

㊻ 參見Julia Chuang, "Factory Girls after the Factory: Female Return Migration in Rural China", *Gender & Society* 30, no. 3 (2016): 467-89; Yige Dong, "The Dilemma of Foxconn Moms: Social Reproduction and the Rise of 'Gig Manufacturing' in China", *Critical Sociology* 49, no. 7-8 (2023): 1231-49。

㊼ 參見仇鳳仙：《第一代農民工可持續生計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頁286-87；王歐：〈大齡農民工的「下沉式」工作流動〉（2024年1月30日），中國社會科學網，www.cssn.cn/skqns/skqns_qnp/202401/t20240130_5731286.shtml。

㊽ 「熬社保」是指在部分城市的城鎮職工社保體系向流動人口開放的背景下，年齡偏大的女工為了退休後可以領取社保，主動忍受長時間、低工資、枯燥勞動等勞動體制，以便「熬到」繳滿國家規定的領取社保的十五年門檻。參見黃岩、王彬彬、吉文婷：〈「熬社保」：富士康勞動體制與女性農民工的勞動策略〉，《婦女研究論叢》，2023年第5期，頁85-97。

㊾ 陳瑩驕：〈婆代母職：女性農民工的撫育職責及生命歷程重置〉，《求索》，2023年第3期，頁179-87。

㊿ 工人階級形成的「波蘭尼模式」是指通過市場力量將勞動力商品化的工人階級形成方式，區別於通過勞動過程中的剝削形成工人階級的「馬克思模式」。參見沈原：〈社會轉型與工人階級的再形成〉，頁13-36。

(51) Ching Kwan Lee, "From Organized Dependence to Disorganized Despotism: Changing Labor Regimes in Chinese Factor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7 (1999): 44-71.

(52) 參見程秀英：〈循環式國家：轉型中國的符號式勞動治理機制探析〉，《社會》，2015年第2期，頁192-217；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53) 參見郭于華、常愛書：〈生命周期與社會保障：一項對下崗失業工人生命歷程的社會學探索〉，《中國社會科學》，2005年第5期，頁93-107；呂鵬：〈他們不再是孩子了：關於「新失業群體」現狀的社會學報告〉，《社會》，2005年第4期，頁119-42；謝雯：〈歷史社會學視角下東北工業單位制社會的變遷〉，《開放時代》，2019年第6期，頁25-44。

(54) 參見周飛舟：《以利為利》，頁236-40；陶然：《人地之間》，頁101-105。

(55) 參見項飆：〈正規化的糾結：北京「浙江村」和中國社會二十年來的變化〉，《二十一世紀》，2017年2月號，頁81-97；Minhua Ling, "Container Housing: Formal Informality and Deterritorialised Home-making amid Bulldozer Urbanism in Shanghai", *Urban Studies* 58, no. 6 (2021): 1141-57；陳頎、敖雅萱：〈空間秩序轉換與「家」的扎根與脫根——一項流動攤販進城案例的社會學研究〉，《社會學研究》，2023年第5期，頁134-56。

(56) 參見黃志輝：〈從不在地主到不在農民：農民居住格局的轉變與城鄉互惠關係中的鄉村振興〉，《開放時代》，2022年第3期，頁186-98；Dan Wang and Yuan Teng, "Educational Migration and Rural Decline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88, no. 1 (2022): 100-25；Tiantian Liu, "Real-estate Boom, Commodification and Crises of Social Reproductive Institutions in Rural China", *Development and Change* 54, no. 3 (2023): 543-69。

(57) 參見許成鋼：《制度基因：中國制度與極權主義制度的起源》（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24），頁529-39。

(58) 新近通過的「十五五規劃」將尖端科技和先進製造作為國家產業發展的戰略方向，提出建立全國統一數據市場、在整個供應鏈推廣人工智能技術、利用人形機器人彌補勞動力短缺以及把核心數字經濟產業增加值提高到GDP的12.5%等目標，以建立一個以新技術而不是房地產為基礎的新經濟。參見Mei Mei Chu, Laurie Chan, and Eduardo Baptista, "China Ramps Up 'High Stakes' Tech Race with US as Economic Imbalances Deepen" (5 March 2026), www.reuters.com/world/china/china-parliament-approve-growth-policy-plans-amid-growing-us-rivalry-2026-03-04/。

(59) 參見王歐：〈邁向整體性的農民工城鎮化研究——城鎮化、農民工與新市民研究綜述（2018-2023）〉，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編：《中國社會學年鑒2018-202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5），頁659-81。

(60) 已有一些研究注意到農民工勞動力再生產形態在城鄉間的變動，參見范新光、周飛舟：〈家庭本位與城鄉融合——農村流動人口的社會學研究〉，《中國社會科學》，2025年第12期，頁108-26。

王 歐 華中師範大學社會學院副教授